六盘水市第四中学2022年9-10月份高考学科“三新”改革示范课暨学科大教研活动方案

附件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29号）《贵州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黔府发〔2021〕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扎实推进“新课程、新教材、新高考”改革工作深入实施，学校遵循立德树人、多科选材等基本原则，举办“优秀青年教师‘三新’改革示范课”研讨活动，全面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建设和“423X”课堂教学模式改革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三新”改革引领示范，基于课堂助力发展

二、时间地点

1.活动时间：2022年9月19日—2022年10月30日

2.活动地点：六盘水市第四中学（具体地点临时安排）

三、领导小组与职责分工

组 长：周念军（六盘水市第四中学校长）

副组长：李建玺（六盘水市第四中学副校长）

李恒霖（六盘水市第四中学副校长）

成 员：高考学科教研组长、教科处主任、各年级主任

人员分工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负责部门** | **负责事宜** |
| 1 | 代薇 | 教科处 | 制定活动方案、组织及资料收集、证书发放等工作。 |
| 2 | 李裕军 | 宣传中心 | 负责活动的宣传工作。 |
| 3 | 教研组长 | 教科处 | 安排活动时间及授课教师，安排组员完成简报、拍照留存及相关资料的收集。 |
| 4 | 张俊 | 教科处 | 负责考勤，协调安排学科听课、评课、收集资料等工作。 |

四、授课教师

六盘水市第四中学九大学科中青年优秀教师。（语文：马丽思；数学：陈杏友佩；英语：魏梅；物理：沈成雄；化学：莫胜；生物：夏静；政治：范会师；历史：胡政权；地理：黄玮）

（说明：本次活动旨在突出“三新”改革的引领示范，授课教师以高二年级教师为主，下次活动以高一年轻教师为主。）

五、活动要求

1.各教研组在2022年9月20日—2022年10月30日期间利用学科教研时间开展，全体教研组教师全部参加，不得请假，各教研组长自行协调好时间上报给教科处张俊，如需使用录播室，则由教科处协调科创中心协助；

2.每次示范课，教科处1名工作人员全程参加，负责活动考勤（活动要求全体学科教师全部参加）、拍照、简报等工作；

3.活动结束后，教科处及时收集活动有关材料存档并发放示范课教师聘书。

六盘水市第四中学

2022年9月22日